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7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三)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四) 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五) 指导、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工作。

(六) 指导、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 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管理法学教育工作。

(九) 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 负责仲裁登记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统计

划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指导石家庄市法学会工作。

（十四）指导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拨款
3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16 年度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3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300.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9.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33.52	本年支出合计	52	4,309.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55.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79.76
	27			55	
总计	28	4,689.11	总计	56	4,68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3.52	3,83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4.52	3,8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824.52	3,8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21.58	2,5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8.94	4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d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09.35	2,946.06	1,363.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0.35	2,946.06	1,354.2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00.35	2,946.06	1,354.2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46.06	2,946.0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8.94	0.00	428.9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9.53	0.00	59.5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81	0.00	351.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3.0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279.53	4,279.5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9.00	9.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33.52	本年支出合计	53	4,288.53	4,288.5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12.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57.16	257.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12.1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4,545.69	总计	58	4,545.69	4,545.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8.53	2,925.24	1,36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9.53	2,925.24	1,354.29
20406	司法	4,279.53	2,925.24	1,354.29
2040601	行政运行	2,925.24	2,925.2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0	0.00	10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8.94	0.00	428.94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0.00	25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0.00	15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9.53	0.00	59.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81	0.00	351.81
205	教育支出	9.00	0.00	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0.00	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	0.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5.%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2
30101	基本工资	466.18	30201	办公费	15.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4.0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4
30103	奖金	35.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3.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9.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0.3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88	30211	差旅费	5.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25.92	30213	维修(护)费	15.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16	培训费	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68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47.4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5.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2.8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09.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0			

人员经费合计	2,464.70	公用经费合计	460.5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市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133.00	51.0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0.00	49.86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0.00	49.86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3.00	1.18	5. 其他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3.00	1.18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4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7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9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6.20	476.20	476.20	0.00	0.00	0.00

货物	224.30	224.30	224.30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251.90	251.90	251.9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435.51	435.51	435.51	0.00	0.00	0.00
货物	186.95	186.95	186.95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248.56	248.56	248.56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689.11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4689.1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1064.92 万元，增长 29.38%。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55.59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379.7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33.5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653.22 万元，增长 20.54%。增加内容主要为项目经费增加 92 万元（主要为提高了普法经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561 万余元等（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正常增人增资、调整警衔津贴标准及补发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0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6.06 万元，占 68.36%；项目支出 1363.29 万元，占 31.64%。与 2015 年相比支出增加 1136.15 万元，增长 35.80%。主要是较上年基本支出增加 992.26 万元（人员工资调整变化）、项目支出增加 143.8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普法经费、行业调解经费及诉调对接经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545.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545.69 万元。与 2015 年相

比，收支总计增加 1066.39 万元，增长 30.65%。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2.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7.16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均为 3765.12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为 3833.52 万元，增加 68.4 万元，主要为正常增人增资及警衔津贴调标并补发等；本年支出决算为 4288.53 万元，增加 523.41 万元，主要为增人增资及警衔调标及补发等。支出中：基本支出 2925.2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5.92%，主要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 1363.29 万元，占年初预算 94.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5.2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514.8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75.62 万元，增长 32.97%，超出年初预算数 656.7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6.5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变化等，支出相应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8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77.70 万元，增长 64.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6.8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水、电、暖、物业、维修等费用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9.88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35.50 万元，增长 77.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5.0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5.97%。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7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52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数 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进行全面资产清查中，清理报废了一批办公设备，对符合条件重新购置。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预算数于 2015 年持平。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86 万元（2016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较预算压减 80.14 万元，减少 61.65%，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67.96 万元，减少 57.6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

改革，实有车辆减少，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2016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合计接待 196 人次），较预算压减 1.82 万元，减少 60.67%，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 4.07%。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司法行政管理实现绩效目标，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全市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了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了全市民主和法制建设；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了法律服务职能，着力服务经济改革、保障民生；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深化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了重新违法犯罪发生率；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考试政策，组织安排司法考试，不断提高司法考试管理水平；逐渐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82万元，比2015年增加277.7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临时工劳务费等增加造成的。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5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

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